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法函〔2010〕1165号

关于全省交通系统“五五”普法检查 验收工作的补充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（委），厅直属各单位，省交通集团、省航运集团：

为做好我省交通运输系统“五五”普法检查验收工作，现将《广东省交通运输系统“五五”普法检查验收标准》、《广东省交通运输系统“五五”普法工作先进集体呈批表》、《广东省交通运输系统“五五”普法工作先进工作者呈批表》发给你们。请各单位按照粤交法函〔2010〕734号的要求，于2010年7月1日前将“五五”普法自查报告（《广东省交通运输系统“五五”普法检查验收标准》附在自查报告后），2-3个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典型事迹材料报厅政策法规处。

联系人：赵俊 联系电话：020-83811924



主题词：交通 普法△ 检查 通知